**通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**

通失信告〔2020〕03号

**通州区“失信事件”管理告知书**

区金融办：

根据北京市信用监测2020年第九期（总第47期）报告，贵办监管的金融领域因：北京恒远鑫达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12人被刑拘问题，被北京市（或国家）列为失信事件，特告知。

你单位接到失信事件告知书后，要密切关注失信事件的事态发展。要专人负责，及时调查研究，分析找准失信事件症结，及时在信用通州网站上披露失信事件的基本情况。在失信事件取得突破时，要及时发声。待失信事件解决后，要及时公布失信事件的处理结果或处理意见。要及时持续关切和引导社会舆论，不要让各种猜测、谣言蒙蔽视听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失信事件处理完毕后，及时填写失信事件处理结果情况表，

报送区信用办。

（区信用办：联系人：张悦，办公室：80886714，邮箱：zhangyue@bjtzh.gov.cn）

通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2月16日

**通州区失信事件处理结果报送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失信单位名称** |  | **单位法人** |  |
| **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注册地址** |  | | |
| **纳入北京市失信事件事由** | （可另附页） | | |
| **失信事件处理结果或处理意见** | 根据北京市信用监测报告，我单位负责的失信事件于 年 月 日处理完毕。处理结果如下：  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此表本单位留存一份，报送区信用办一份。